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制造商是否所有均为中、小、微企业：是、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街道办事处采购指挥调度及营区监控设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警情受理终端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智慧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89万元，资产总额为9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警情受理移动端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智慧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89万元，资产总额为9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警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美泽电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82万元，资产总额为31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警情播报广播功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莞市奇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2人，营业收入为452万元，资产总额为32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警情播报广播音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莞市奇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2人，营业收入为452万元，资产总额为32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联动控制器，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悦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58万元，资产总额为1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联动控制模块，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制造商为河南悦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系统部署、软件对接，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制造商为河南悦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接处警操作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大唐盛图机柜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一体化高清视频会议终端，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制造商为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1 人，营业收入为 3579.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34 亿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图综平台对接，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制造商为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1 人，营业收入为 3579.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34 亿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摄像机三脚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嘉华彩电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为 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调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莞市奇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2 人，营业收入为 4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1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线路及安装费，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制造商为河南悦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高清一体化指挥视频终端，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制造商为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1 人，营业收入为 3579.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34 亿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图综平台对接，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制造商为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1 人，营业收入为 3579.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34 亿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摄像机三角架,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深圳市嘉华彩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37 人, 营业收入为 8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显示器,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紫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16 人, 营业收入为 832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15 亿元, 属于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有线会议麦克风,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赛达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6 人, 营业收入为 12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15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有源音箱,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东莞市奇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52 人, 营业收入为 45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21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线路及安装费,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制造商为河南悦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7 人, 营业收入为 5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远程接入模块,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制造商为河南悦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7 人, 营业收入为 5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网线,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制造商为河南悦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7 人, 营业收入为 5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施工费,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制造商为河南悦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7 人, 营业收入为 5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吸顶 AP,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制造商为河南悦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7 人, 营业收入为 5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POE 交换机,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制造商为河南悦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7 人, 营业收入为 5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出口网关,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制造商为河南悦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7 人, 营业收入为 5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交换机,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制造商为河南悦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7 人, 营业收入为 5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安装线材施工费,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制造商为河南悦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7 人, 营业收入为 5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 网络机柜,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大唐盛图机柜厂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3 人, 营业收入为 7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15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 LED 单色条幅屏,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深圳市强升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7 人, 营业收入为 5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5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 政务外网,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制造商为河南悦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7 人, 营业收入为 5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 外网,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制造商为河南悦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7 人, 营业收入为 5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 指挥调度网,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制造商为河南悦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7 人, 营业收入为 5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5. 机柜 PDU 电源,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制造商为河南悦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7 人, 营业收入为 5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河北悦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9 月 19 日

说明：

（1）如果供应商不满足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型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供应商必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